

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体育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北体字〔2023〕214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促进推免生校际交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程序的监督和管理，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衡量，突出能力考查、综合评价、优中选优。

二、推荐对象

第二条 推荐对象仅限我院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并按优秀学生系列进行择优推荐。推荐过程将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全面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

面的表现。

三、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开展推免工作专门组织，并在严格执行各自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做好优秀学生的选拔遴选工作。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推免遴选工作，负责审定推免办法、拟推选学生名单等重要事项。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付红星、王海英

副组长：吴国斌

组员：秦彪生、杜松石、武体江、陈小侠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付红星、王海英

副组长：吴国斌

组员：秦彪生、杜松石、武体江、陈小侠

四、推免条件

第四条 坚持以德为先，申请推免的学生首先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二）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处分记录。

（三）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1. 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累计不少于2次；

2. 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1次；

3.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累计不

少于2次，或校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1次；

4. 校级（含）以上“五四青年奖章”称号1次；

5. 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次。

（四）以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该生所负责范围（党支部、团支部、年级、班集体、校级学生组织等）须无学校认定的意识形态问题。

第五条 夯实体育基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体魄强健、运动表现优异。

（一）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专业的学生近2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因特殊情况申请免测除外）；

2. 公共体育课两学期平均成绩达到90分（含）以上；

3. 在校级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3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6名；

4. 在校级以上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6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8名。

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鉴赏美、感受美、表现美及创造美的能力。

（一）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须在毕业前完成美育学习且成绩合格；

2. 在校级以上美育类相关赛事（如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等）获得优秀奖（含）以上。

第七条 强化劳动素养，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在毕业前完成劳动教育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劳动实践活动。

第八条 严格学业标准，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完成教学计划规

定的前三年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一) 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需达到以下标准:

1. 全部课程无补考、重修;

2. 平均学分绩点数应达到3.6(含)以上,或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3.0(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且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

(2) 参加校级(含)以上公派支教项目累计4个月(含)以上,且作出突出贡献;

(3) 参加校级(含)以上公派乡村振兴项目累计4个月(含)以上,且作出突出贡献;

(4) 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全国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5)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含)以上,且在团队中排名前3;

(6)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二等奖(含)以上,或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银奖(含)以上。其中,以团队形式参赛需在团队中排名前3;

(7) 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名单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3. 学生外语成绩应符合相应标准。(见附件2)

五、推免名额

第九条 年度推免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其具体分配方案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重要测算依据,综合考虑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及全面服务国家体育发展战略等情况。

第十条 优秀学生系列推荐名额将向重点学科、基础学科、优势学科以及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成绩突出。学院原则上根据本学院内各专业的学科建设情况及人才培养情况,进行相应的名额分配。

六、综合测评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系列综合测评成绩标准如下:

(一) 综合测评涵盖学生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国外学习交流、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劳动实践活动等)两部分构成。

(二) 综合测评成绩中,学业成绩占比80%,综合表现占比20%。

(三) 综合表现评定细则,请详见附件1。

(四) 如果出现两位同学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就按平均学分绩点再进行测评;如果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按照专业课平均成绩测评;如果专业课平均成绩相同,就按所修课程数目进行测评。

(五) 综合表现中的科研成果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核算: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省部级期刊、普通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学院成立的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5. 学院对审核鉴定或答辩结果进行公示。未通过的，不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六) 学生以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在综合表现中申请加分的，该生所负责范围（党支部、团支部、年级、班集体、校级学生组织等）须无学校认定的安全稳定问题。

(七) 学生在某一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原则上只取一项。

七、推免程序

第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程序如下：

(一)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布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通知到每一名学生；

(二)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评定细则初步筛选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所有具备推免资格学生签字确认学业成绩；

(三) 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向学院推免小组提交推免条件要求的基本信息和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 学院推免小组审核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学生递交的支撑材料，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排名，确认优秀学生初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名单及支撑材料；

(五) 主动放弃推免资格申请的学生须有书面说明；

(六) 具体推免详细流程参照学校教务处下发的《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系列的初选名单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和初审，再提交至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校

长办公会予以审定，并向校党委汇报。汇报通过后，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确定为校推荐名单，学校将此名单按要求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三）凡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正者。

八、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申请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监督领导小组监督。在推免工作中，如有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学院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处理，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生对推免工作提出申诉，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第十七条 对推免生公示名单和推荐过程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反映，监督电话：010-62989680，邮箱：bsumarxism@126.com

九、注意事项

第十八条 要求填报推免意向的学生在推免工作期间务必留在学校；

（一）一旦获取推免生资格后，不得再更换推免生名单。

（二）拥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及实习）的学分要求，并取得本科毕

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三)本细则解释权归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9月2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推免综合表现评定细则

一、学术研究（4分）

（一）在本专业及体育领域内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论文，（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可视作一作）在CSSCI期刊上发文章加4分，在核心期刊发文章加2分；省部级普通期刊加0.5分，其他非省部级普通期刊加0.1分；

（二）以第一作者参加本专业学术会议或在体育领域全国一级/二级学会学术征文会议中获奖加1-3分，做科学论文报告或报告论文被收录到会议论文集中加0.5分；

（三）参与课题给予奖励情况（以课题结项书名单为准），参与国家级课题排名第三加3分，排名第四加2.5分，排名第五加2分，其他参与者统一加0.5分；

参与省部级课题排名第三加1.5分，排名第四加1分，排名第五加0.5分，其他参与者统一加0.2分；参与校级课题作为主要负责人加1分，其他参与者加0.5分。

备注：

1. 以上期刊指的是有刊号的正式出版物正刊，不含增刊、副刊。

2. 所有在期刊发表的文章需提供正式刊物，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3. 须在本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文章，文章须出现在目录和正文中。所有学术论文和学术专著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北京体育大学，否则不予加分。证明材料为：论文及专著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课题前五须盖有公章的项目结项书原件或复印件，其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参与证明；学术会议邀请函及会议论文集。

二、英语等级考试（4分）

（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50—499，加0.5分；500—549，加1分；550—599，加2分；600—649，加3分；650以上，加4分。

（二）雅思考试（两年内有效）：6.5，加0.5分；7.0，加1分；7.5，加2分；8.0，加3分；8.5及以上，加4分。

（三）托福考试（两年内有效）：70—79，加0.5分；80—89，加1分；90—99，加2分；100—109，加3分；110分以上，加4分。

（四）加分项：需权威机构组织的英语学科竞赛，最终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3分；获得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加2.5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5分；学校组织的英语学科竞赛统一加0.3分；同一级别奖项只计最高分，英语水平考试和英语竞赛加分项可累计加分，累加最高不超过4分。

三、学科专业竞赛（4分）

（一）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国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及以上）并获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5分；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2.5分。

（二）由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北京高校师生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术征文等类似比赛中获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优秀奖加0.75分。

（三）在学校（包括其他211、985、双一流高校）组织的学术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加0.7分，二等奖加0.6分，三等奖加0.5分，优秀奖加0.4分。

（四）在学院组织的“每日打卡读经典”学术征文比赛或学院举办的本硕博学术论坛征文比赛中获一等奖加0.3分，二等奖加0.2分，三等奖加0.1分。所有学科专业竞赛奖项的认定，以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的信息为准，此为最终认定依据。

四、社会实践（4分）

（一）学生参军入伍，在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加4分，二等功加3分，三等功加2分；参军入伍并按要求服满兵役加1分；以上立功按照最高分来计算，不进行累计加分。

（二）获得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4分，全国先进集体负责人加3分；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2分，先进集体负责人加1.5分；学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1分，先进团队负责人加0.8分；同等实践项目中只取最高成绩。

（三）学生中有好人好事等先进事迹，参与志愿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并产生重大影响，并受到市级及以上官方表彰加2分。

（四）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等创业创业竞赛，获得相关奖项：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负责人加4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3分；获得二等奖/第二名，负责人加3.5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2.75分；获得三等奖/第三名，负责人加3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2.5分。

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或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北京市级比赛一等奖/第一名，负责人加2.5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1.75分；获得二等奖/第二名，负责人加2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1.5分；获得三等奖/第三名，负责人加1.5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1.25分。

校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第一名，负责人加1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0.75分；获得二等奖/第二名，负责人加0.75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0.5分；获得三等奖/第三名，负责人

加0.5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0.25分。

(五) 参与北京市高校师生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双百行动计划”项目中获得优秀项目，项目负责人加2.5分，参与者按排名先后，以固定等差分数递减加分，最低加1.5分。

(六) 通过学校推荐，在国际体育组织实习，持续一年及以上，加4分。

(七) 获得学校或留学基金委赞助出国交流，交流时间达到一年以上加4分。

五、表彰奖励（4分）

(一) 满足推免资格条件之外获得的表彰奖励给予加分情况：获得国家级奖励如五四青年奖章加4分，省部级奖励如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章加3分；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1.5分；校级奖励如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产党员加1分；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加0.5分。

(二) 在校级荣誉奖励基础上获得省部级荣誉奖励，当该项省部级荣誉奖励作为基本推免条件之一，原校级荣誉奖励不予加分。

(三) 学生以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在综合表现中申请加分的，该生所负责范围（党支部、团支部、年级、班集体、校级学生组织等）须无学校认定的安全稳定问题。

六、注意事项

(一) 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的署名单位需为北京体育大学，否则不予认可，六级考试成绩，需通过学校教务处报名并参加的考试，否则不予认可。

(二) 所有综合表现加分项目，须在入学后至今取得。

(三) 综合表现模块总分为20分，学术科研、英语等级考试

学科专业竞赛、社会实践、表彰奖励上限为4分；相同项目不重复累积加分，单项只计最高分，单项内部不进行分数累加。

（四）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固定等差分数依据团队成员人数确定，计算公式为：
等差分数 = (负责人加分值 - 最低加分值) ÷ 团队成员人数。

（六）所有综合表现加分，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加分材料的落款印章单位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学院需对审核鉴定或答辩结果进行公示。未通过的，不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本评定细则解释权归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9月2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付红旦

李海英

武伟江

杜松石 吴国斌

陈永侠

附件2: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生系列外语标准

推免对象	外语类型			
	英语四、六级 成绩	托福成绩	雅思成绩	专业外语成绩
修读大学英语A级和综合英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学生	六级425分 （含）以上	≥60分	≥5.5	
修读大学英语B级、C级的学生	四级425分 （含）以上	≥50分	≥5.0	
英语和小语种专业				外语专业四级60 分（含）以上
注释：1.托福、雅思成绩证书须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方为有效。 2.其他特殊情况另行说明。				